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0 万吨高钙石粉项目

项 目 编 号 唐县发改备字【2019】106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保定市唐县

验 收 单 位 唐县奔马灰厂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吨高钙石粉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唐县奔马灰厂	行业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唐县行政审批局、唐行审建水批字〔2019〕15 号、2019 年 7 月 16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济宁鑫泰重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石家庄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唐县奔马灰厂在唐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0万吨高钙石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踏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加工10万吨高钙石粉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白合镇歇马村，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其中永久占地2200m²，临时占地800m²。工程主要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生活用房、高钙石粉加工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主要包括雷蒙磨、破碎机、铲车、输送机、料仓等），同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电力等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9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5万元，由唐县奔马灰厂负责建设。工程于2019年6月14日开工，2019年10月21日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16日，唐县行政审批局以唐行审建水批字[2019]15号文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63317.90元，防治责任范围3000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石家庄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6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该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6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为97%以上，表土保护率达99.0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2%，林草覆盖率达33.00%，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英好	唐县奔马灰厂	总经理	张英好	建设单位
成员	吴建华	石家庄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建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邹朋	北京中水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东洪	济宁鑫泰重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东洪	施工单位
	张曼	特邀专家	高工	张曼	